

正义与 逻各斯

希腊人的价值理想

崔延强 著

周向军
傅永军 主编



泰山出版社

泰山出版社

*
545

泰山·金橄榄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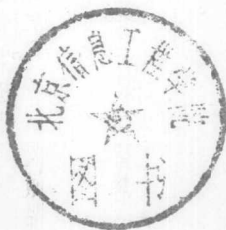
正义与逻各斯

希腊人的价值理想

崔延强 著

周向军 傅永军 主编

* BITI *
C91-09.545
1



Z088254

泰山出版社



泰山·金橄榄丛书

正义与逻各斯

——希腊人的价值理想

著者/崔延强

出版/泰山出版社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27 号 邮政编码:250001)

发行/新华书店

印刷/山东新华印刷厂

规格/850×1168mm 32K

印张/5.875

字数/140 千

版次/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634—100—5/B·1

定价/10.50 元

泰山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直接与印刷厂调换



泰山·金橄榄丛书

雅典娜
希腊神话中的女神
她向众神出示
世界上第一枝橄榄
证明了
她拥有最高智慧

主编：周向军 傅永军

责任编辑：于景明

平面设计：吴 勇

总 序

人类又一次处于新旧世纪交接的关口，同时也抵达社会发展的关键性转折点。我们正告别传统的工业社会，从以材料和能源为基础的地域性社会，走向以信息和通讯技术为基础的超越地域限制的全球社会。历史已昭示出大转变的必然。

生活在大转变时期，是一种不寻常的冒险。这里既潜藏着机遇，也充满了危险。不存在通往未来的平坦大道，我们必须为自己铺筑一条通往未来的坦途。这需要信心和勇气，更需要经验和智慧。

某种意义上说，人类是一种有智慧的经验

MR 40/06

性存在物。人类所拥有的最大的财富就是它的经验。人类是借重经验谋划未来的。人类任何一次对自己未来的前瞻性的构建,总是与人类对自己曾经有过的历史经验的回溯、反省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当我们抵达新旧世纪交接的关口,当我们遭遇决定命运的转捩点,面对现实,筹划未来,反思人类认识自身的思想历程,特别是人类关于社会生活以及自由解放前景的认知历史,就成为人类成功地选择在 21 世纪的进化轨迹和社会生存方式的明智之举。我们认同这样一个常识:只有从人类思想的无尽长河中掬起涓滴,广泛参酌,重新诠释,既吸纳世界当今已有的智慧,又转化接引中华固有之传统,才能为人类开创对自己共同未来的前摄态度,略尽绵薄。可以说,《泰山·金橄榄丛书》就是在这种背景下问世的。

《泰山·金橄榄丛书》是一套有关社会哲学的丛书,它涉猎的社会哲学思潮的历史跨度逾 2000 年,涵括中西方主要社会哲学思潮。编著者力图把视点从过去延伸到未来,将目光从中土扩展到域外,从历史的诉说入手走入面向 21 世纪的深度反思,力求以清新、平实、生动的文风,促成中国学界对未来社会问题的关怀和理解,提供一个关于人类存在方式的全方位的透视,探寻和建立能够支撑政治民主、经济自由、文化繁荣、社会文明的社会哲学基础,为人类未来成功的制度性设置预先完成一次思想上的批判与实验,使每一个自由自强的个体学会不仅能自由地分享我们每个人已经得到的和完成的东西,而且能自由地分享更重要的、但还未接触过的东西:我们共同的未来。

任何一种伟大的思想传统不仅是亘古永存的,也是特立独行的。与这些伟大的思想传统对话本身就是一种挑战。我们有勇气接受这种挑战,也有信心在这种挑战中取得骄人的战果。因为,正像弗兰西斯·培根所说的那样,我们是把我们的所作所为不是看成为一种意见,而是“看作是一项事业,并相信我们在

这里所做的不是为某一宗派或理论奠定基础,而是为人类的福祉和尊严……”

当然,我们在这里提出的目标是宏伟而巨大的,在这套丛书中我们也只是朝这个方向迈出了一小步,它离达成这个目标还十分遥远。而且,就是这一小步,也不是尽善尽美的。但是,我们依然热切地希望,丛书的努力能引起国人的注意,能为学界带来一缕清新的风。

社会的全部秘密就在人类的整体思维中。让我们一起努力!

周向军 傅永军

1998年4月于山东大学

希腊人相信，正义是一切美德的总汇。正义范畴贯穿整个希腊思想史，构成希腊价值世界的核心。什么是正义，如何实现个体、社会群体以及城邦与城邦的正义，从荷马、赫西俄德到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一直是希腊思想运动的轴心。本书以正义为主导线索，旨在刻画希腊人的种种价值理想，给读者展示出希腊实践智慧的独特风貌以及对当代人的深远启示。



BR 46/06

正义与逻各斯

——希腊人的价值理想

内圣外王

——儒家的社会哲学

自然视野下的人生观照

——道家的社会哲学

现代性的踪迹

——启蒙时期的社会政治哲学

壮丽的日出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哲学

控制与反抗

——社会批判理论与当代资本主义

面对国家的个人

——自由主义的社会政治哲学

绿色乌托邦

——生态主义的社会哲学



目 录

总序	(1)
一 从神统系谱到世间秩序	(1)
1. 宙斯的正义	(1)
2. 希腊“七贤”与城邦的精神世界	(12)
3. 自然宇宙与社会宇宙	(22)
二 人的觉醒	(28)
1. 人是万物的尺度	(28)
2. 苏格拉底的启示	(55)
三 城邦的理念(1):民主政制与雅典精神	(75)
1. “1:1”——民主制的价值目标	(76)

2. 民主制的基本条件	(86)
3. 对民主制的诘难	(91)
四 城邦的理念(2):柏拉图及其乌托邦之梦	(102)
1. 正义:城邦建构的绝对原则	(103)
2. “哲学王”:逻各斯与权力的结合	(111)
3. 财产公有及其问题	(118)
4. 政制演化的逻辑	(131)
五 城邦的理念(3):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哲学	(138)
1. 人天生是政治的动物	(139)
2. 自足性:城邦第一要旨	(145)
3. 正义与优良政制	(149)
六 通向宁静之路:晚期希腊的哲人理想	(153)
1. 伊壁鸠鲁派:沉静和快乐	(155)
2. 斯多亚派:冷漠的宁静	(162)
3. 怀疑派:存疑与宁静	(169)
后记	(175)

一 从神统系谱到世间秩序

1. 宙斯的正义

同其他任何古老民族一样,希腊人最初也是用神话言说着诸神的起源、英雄的业绩和先人的功过。在神话所展示的世界图景中,社会秩序和宇宙秩序交织在一起,或者说社会秩序无非是整个宇宙秩序的一部分,与宇宙秩序和谐一致,两者都是神的意志的产物。社会秩序源于神、依存于神,在神那里得到认可,获得合法性。神话中有关宇宙起源和诸神的起源(神统系谱学),既是思想形成的关节,又是解释思

想的原则。在神话内人类的世间生活,社会制度与政治法律制度,人与神以及人与人的关系都可以得到阐释。在谈到神话的作用时,叶·莫·梅列金斯基说:“神话象征具有这样的功能,即促使人的个人行为和社会行为同宇宙观(在价值论上为意向明确的世界模式)相互依存于统一体中。神话依据当时文化固有的认识,对业已存在的社会秩序和宇宙秩序加以阐释,并予以肯定。神话向人们说明人本身及周围世界,以期维系现有秩序”。又说:“神约时期的事态,图腾祖先的奇遇、文化英雄的功德等等,成为一种特殊的隐喻代码;借助这种代码,对世界(自然的和社会的)结构加以模拟”。^①这说明神话不只是对过去发生的事件的简单叙述,它不仅为理解世界提供可能的图式,而且是一种现实的社会力量,它以最高的权威即神的认同使相应的人类关系制度得以神圣化,成为人们当下和未来必须遵守的具有约束力的规范。神话表达信仰,赋予传统以权威,指导实践,是现存秩序及其法律道德价值存在和发生作用的永恒根据。诚如马林诺夫斯基所言,神话“不是理智的解说或艺术的想象,而是原始信仰与道德智慧上实用的特许证书”。^②

荷马教化了希腊。《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成书于公元前8世纪,描述了公元前11世纪的事,但哺育了世世代代希腊语乃至非希腊语民族。希腊人相信荷马(Homerus)确有其人,生于伊奥尼亚或埃俄利斯地区,古时就至少有七个城市争夺荷马的出生权,但人们普遍认为他生于埃俄利斯的喀俄斯(Chios)。在归于荷马名下的《阿波罗颂》结尾处,诗人向听众中的少女们发出请求,让她们记住:“在任何陌生人询问谁是最好的歌手、谁会

① 叶·莫·梅列金斯基:《神话的诗学》,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86~187、189页。

② 马林诺夫斯基:《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第86页。

使她们最愉快时,她们要异口同声回答:这是一位盲人,他住在岩石崎岖的喀俄斯岛上,他的诗歌异常优美,流传千古”。^① 这位盲诗人“为缪斯所钟爱,并给他快乐与不幸;她取了他的双目,却给予美妙的吟唱”。^② 史诗的吟唱到了公元前6世纪变成了社会生活的一种公众性行为。据说雅典僭主庇西忒拉图将散乱无章的唱词整理校订,汇集成系统的荷马卷册。另外梭伦订定了在泛雅典娜节朗诵荷马史诗的特殊法律。史实表明,公元前6-5世纪希腊人已把诵吟、阅读、倾听荷马史诗制度化、法律化,并成为希腊普通教育(egkuklion paideian)的重要内容,或称之为希腊人的“意识形态”。尽管后来从塞诺芬尼到柏拉图都对荷马颇有微词,但荷马的权威地位是无容置疑的。柏拉图批评荷马,想把诗人从理想国中赶走,原因是荷马笔下的诸神不符合他的理性神的标准,像一群在奥林匹斯山上玩皮淘气的孩子,时而嚎淘大哭,时而欢声雷动,时而争斗不休。但毕竟柏拉图从另外一个角度认同了荷马的价值。他说:“为了指导人间事务和教育人类,值得认真研究他,以便按他的意见建设我们的生活”。^③ 这个想法在斯巴达立法者吕库古身上变成了现实。据普鲁塔克讲,吕库古从荷马史诗中发现了“很多对教育家和政治家非常宝贵的东西”,这些东西即是关于政治与法律的教诲,并不比那些欢乐和放纵的描述更加逊色,于是便摘录下来,编纂成册,作为城邦立法的蓝图。^④ 正是这些为吕库古所发现的“宝贵的东西”教育了希腊。史诗提供的不是纲常说教,而是一幅通过诗性智慧展示的世界秩序图景。

在荷马的这幅世界秩序图景中有一个核心价值范畴,即正

①② 吉尔伯特·默雷:《古希腊文学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7、8页。

③ 柏拉图:《国家篇》,606e。

④ 普鲁塔克:《希腊罗马名人传》,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90页。

义(dike)。从词源意义上讲,dike 由动词 deiknumi 演化而来,意为“我表明”、“我指出”。根据麦金泰尔的分析,^① 在《伊利亚特》中 dike 的全部用法都是或指一种由判官对一场争论作出的判断,或指由一参与者在争论中提出的主张。那么以什么为准则来判断这些“判断”或“主张”的正义性(dikaïos)呢?荷马对 dike 的使用预先假定了一个前提,即宇宙有一种单一的基本秩序,这一秩序使自然,同时也使社会有了一定的结构。统辖支配这一秩序的正是宙斯,诸神之父和人类之父,而管理控制这一秩序内各个特殊共同体的则是“王者”(Basileus),所谓“既善又美的人”(kalos kai agathos),他们分配着宙斯已分配给他们的正义。正义女神忒弥斯(Themis)标征着这一秩序,即由宙斯颁定、支配、统辖的万事万人的秩序。如果一种特殊的 dike 合乎女神的要求,则它是正直可靠的;如果一位“王者”的裁决符合正义女神的旨意(themistes),那么他的裁决就是公正无私的。神圣支配、宇宙秩序和王位是不可分离的几个概念。宙斯和那些服从正义神旨的王们都通过惩罚那些违背神旨的人来强化、维护正义(dike)。实际上,忒弥斯是一种靠传统和惯例维系的神圣秩序。themis 在希腊文中的意思是“习俗”、“法律”、“正义”等。女神忒弥斯在希腊神话中专司法律、正常秩序和预言,用布蒙住双目,手持天平,象征不偏不袒,公正裁判。因此我们可以说,忒弥斯标志着“荷马社会”时代的习惯法,因为此时人们必定不会知道国家立法意义上的法(nomos),而正义(dike)则是作为一种永恒普遍原则存在的,它展示宙斯的意志,这种绝对意志具体体现为世界秩序,即惯例意义上的法。因此,正义(dike)是既成惯例或习惯法(themis)的绝对原则和基础;而习惯法则是永

^① 麦金泰尔:《谁之正义? 何种合理性?》,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19~20页。

恒正义的一种实体化,是永恒正义在人们相互关系中,甚至在诸神相互关系中的存在、表现和实施。

根据正义原则和既成惯例,每个神、英雄或凡人都被按排在世界秩序中的确定位置上扮演各自的角色,做自己应做的事情,这是被普遍法则所赋予的一种特殊“荣誉”(time),即是一种职责或权利。《伊利亚特》的一段诗文讲述了波塞冬所获得的“荣誉”(XV, 187-193):^①

“我们兄弟三个,克洛诺斯的儿子,全由瑞亚而生,宙斯,
我,还有三弟哈得斯,冥界之王。

宇宙一分为三,我们兄弟各得一分。

当摇起阍拈,我抽得灰蓝色的海洋以为永久家居;哈得斯
抽得幽暗的冥府,

而宙斯获得广阔的天穹、云朵和透亮的气空。

大地和高耸的奥林匹斯归我们三神共有。”

“荣誉”意味着管理一定领域内的事务和关系的权利。比如阿瑞斯主管战争和流血,阿佛洛狄忒专司爱情婚配,雅典娜负责城市建筑和守护。“荣誉”还有高低之分,如女神之子阿喀琉斯的“荣誉”就高于凡人赫克托耳的。对于英雄来说,“荣誉”显得更为重要,是其价值观的中心内容。英雄把个人的“荣誉”和尊严看作比生命更贵重的东西,损害或剥夺了英雄的“荣誉”(atimos)等于剥夺了他应有的权利,篡夺了他的角色,意味着莫大的羞辱和冒犯,这不仅侵犯了“荣誉”,而且是对正义和神圣秩序的挑衅。因此,维护自己的“荣誉”,即是捍卫自己的人格尊严,保

^① 本章荷马史诗译文均引自陈中梅译本《伊利亚特》和《奥德赛》,花城出版社1994年版。

护家族的声望,保卫神圣的正义原则。为了“荣誉”不受践踏,必要时不惜大动干戈,血流漂杵。为“荣誉”而战,方显英雄本色。因此我们不难理解希腊人为什么非要远渡重洋,打赢那场旷日持久的特洛伊战争不可。当然,“荣誉”也可以说成是脸面,为了挽回丢失的面子,英雄难免有时会抑制不住情绪,被驱向“狂妄”(ate)和“骄横”(hubris),误了正事。如阿伽门农由于飞扬跋扈,抢走了阿喀琉斯的女伴,致使这位勇冠三军的将领冲冠离走,导致希腊人损兵折将。

为“荣誉”而战实质上就是为权利而战。赫拉克利特的那句“正义即斗争”的格言的确是普遍存在的逻各斯(logos),荷马以神话的方式表述了它。诸神和英雄的“荣誉”通过斗争去获取,即是要建功立业(merit),因此“荣誉”既是功业的标志,又是由于这些功业而得到的权利的标志,它是根据正义原则,按自己的功绩被赋予的个体的权利总和。权利同“荣誉”不可分割,如果失去了“荣誉”(atimos),就意味着“出族”、“法外”和“失去坛火”,^①变成了一个没有权利和亲朋的“外邦人”(《伊利亚特》IX, 646-648)。后来在雅典城邦时期,丧失“荣誉”被视为剥夺全部或部分公民权的最严厉的惩罚。权利以正义原则为基础和根据,只有符合当时被理解为正义的观点的东西才是权利,并成为惯例(themis),成为行为和相互关系的规范。当然这种权利在荷马时代不外是特权,“荷马社会”不仅没有权利平等的思想,而且也没有把权利看作是衡平的基础和标准的观点。相反,那个时代的权利的本意恰恰在于要求不平等,但不是专横的不平等,而是要求一种在当时被理解为与正义(dike)和惯例(themis)相符合的不平等。实际上不平等的正义是整个古代社会思想的

^① “坛火”又称“中心火”(hestia),城邦生命的象征,如果被剥夺了“荣誉”,即失去了坛火,不得不离开乡邦。